

2025年清江浦区县道日常养护与应急养护和小修保养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 包 人：淮 安 市 清 江 浦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承 包 人：江 苏 欣 明 交 通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01月17日



措施而造成社会影响或直接导致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十三、在养护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进行养护安全管理；本合同路段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及由于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十四、承包人承担因履职不到位的责任，即应全覆盖巡查而未全覆盖、应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应整改而未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所引起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十五、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月1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交通运输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淮安区边寿民路2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780997850

传真：051780997850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楚州支行

账号：84101012100001827

邮政编码：223200

